

主題	106 學年度仁愛基金協助學生
議題	其它
時間	2017/10/18
地點	樹德家商
執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目前就讀本校之學生（含推廣中心、進修學校） 2、任職本校之教職員工 3、特殊情況，經處室主任同意校長核示者 4、家有急難，經濟頓失依靠，生活困頓者 5、濟急不濟貧
執行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由導師至學務處索取仁愛基金申請表格，據實填報，經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查核屬實，校長批示即完成手續。 2、導師在提出申請之前，務必先行家庭訪問，了解其家境狀況，其情可憫，實堪濟助者方始提出。 3、捐贈款額，視其實際狀況及基金餘額而定，由校長裁示。 4、申請本校仁愛基金者，每人一學年間，累計不得超過壹萬元。 5、教職員工申請仁愛基金，由處室主任或組長提出，至學務處填寫表格，由校長批示。
執行成效	<p>秉持己飢己溺之愛心，發揮民胞物與之精神關懷師生賑濟急難，營造溫馨之校園氣氛。</p> <p>圓滿成功.成效良好</p>

相關
圖片

